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龙洞院区连廊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编号：2026034

资质等级：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

建设方（甲方）：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审查方（乙方）：广州珠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4日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审查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珠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龙洞院区连廊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2018年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其效力：

2.1 合同协议书；2.2 中选通知书；2.3 投标文件及附件；2.4 采购公告及需求书；2.5 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龙洞院区连廊工程		工程等级	三级
工程概况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龙湖路 233 号		
	建筑面积	连廊长度约 95 米	是否需超限审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 延米	工程概算	建安费约 194.06 万元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建筑高度	约 5.38 米
勘察、设计费	勘察费： 28750.00 元 设计费： 73503.00 元 合计： 102253.00 元	审查费(元)	含税金额： 5,981.80 元	

注：施工图审查费用计算方式：根据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省物价局的粤价（2011）88 号文件、市物价局的穗价（2011）126 号文件确定。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	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完成后 3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一式三份（加盖出图章和注册章）、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及授权序号等资料复印件	

3	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有关设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	---------------------------------------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4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u>5</u> 个工作日内出施工图审查意见,在设计单位按审查意见整改合格后,乙方于 <u>5</u> 个工作日内出审查报告。(视项目规模按住建部13号令规定执行,需保证合理审查周期。)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4份 (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6.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费用为含税¥5,981.8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零分),不含税价¥5,643.21元,税额¥338.59元,税率为6%。本合同费用已包含税金、专家审图费、报告成果编制等一切必要费用。

6.2 乙方完成该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出具合格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报告,并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

专用章，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普通发票等相关请款资料，经甲方核实无误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费用。

6.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拨款、支付计划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的，甲方可将尚未支付款项延后至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影响项目实施和提出索赔要求。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7.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7.1.3 甲方应及时解答乙方对施工图审查业务在审核过程中

的疑问,及时为乙方的业务工作提供必需的工程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7.1.4 甲方应负责与施工图审查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在工作上提供便利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7.1.5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规定服务费用。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7.2.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7.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4 乙方应做好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未做好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导致甲方以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

7.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若有)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项目终止，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已开始审查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合同服务费一半支付，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超过一半的按合同服务费全部支付，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费用。

8.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1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配合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审查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审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成果资料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8.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合同费用，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当期应支付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三逾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费用的 10%。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8.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施工图审查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当期应支付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三，累计减收上限为合同费用的 10%。逾期提交施

工图审查成果资料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8.6 合同双方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7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施工图审查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即生效。

11.2 本合同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之日止。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共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方 (甲方)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0-3730501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龙湖路

23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龙洞支行

账号: 3602177529100035091

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审查方 (乙方)

广州珠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郭嘉慧

联系电话: 020-37781932

住所: 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 号好世界广

26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东环支行

账号: 44050149120100000352

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